

关于对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6】第 107 号

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6 年 6 月 20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》，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32,182,03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 13 股，送红股 2 股（含税），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20 元（含税）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作出书面说明：

1、请你公司自查并说明，公司是否已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43 号》的要求，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公司发展阶段、经营模式、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、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，充分说明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是否相匹配。

2、请补充披露公司资本公积情况，并说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是否超过可分配范围。

3、请补充说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是否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公司章程中有关现金分红比例的规定。

4、请补充披露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筹划过程，你公司在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方面所采取的措施，相关信息的保密情况以及是否

存在信息泄漏。

5、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或披露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在 2016 年 6 月 24 日前向本所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深圳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6 年 6 月 20 日